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（江阴市农业农村局） 采购编号为 （JSZC-320281-THGC-G2026-0014），2026 年江阴市耕地有机质提升行动有机肥料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采购包 3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商品有机肥），属于 （农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江苏天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6 人，营业收入为 895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985 万元，属于 （☒ 中型企业 ☐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/），属于 （供应商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 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/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（☐ 中型企业 ☐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天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14 日

